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
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 1 营养餐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QB2025-GK-009/001（R）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QB2025-GK-009/001（R）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3,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营养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543,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3,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3,850.00	543,850.00

		和配餐服 务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营养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营养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空港）工作部）。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6)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网上投标确认流程：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教育卫体局（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孜
电话：029-88852300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空港）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商务中心 电话：029-33636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联系人：安孜 电话：029-88852300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 营养餐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内容	涉及 4 所学校营养餐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合同包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合同包 1 543850.00 元 最高限价：合同包 1 54385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数据实结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规定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相关内容。
12	投标人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投标人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30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
27	投标电子文件	以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8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

		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29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4 9081 9083
36	履约验收	要求提供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8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

		<p>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投标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投标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报名后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7.2 电子文件采用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8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9 电子化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投标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电子版文件即可。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投标人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标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4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单位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示范文件如下，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空港新城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包1 营养餐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

空港新城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项目（二次）。

乙方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其中：柳村小学共1所学校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元/(人*天)；北杜中心小学、睦村小学、晋公庙中学3所学校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 5.5元/(人*天)。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200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数据实结算。（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度结付款，本月末或下月初对该月度费用进行结算（节假日顺延）。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等额正规发票，若乙方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200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数据实结算。（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确保食材和配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和配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和配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预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或配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热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并复称，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公开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3、生效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投标人为空港新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服务和配餐服务，具体详见下表

空港新城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						供餐模式
		前 100 日历天			后 100 日历天			
		预计人数	学生补助标准 (元/天)	企业补助经费 (元/天)	预计人数	学生补助标准(元/天)	企业补助经费 (元/天)	
1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中心小学	246	5	0.5	159	5	0.5	企业配送
2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睦村小学	63	5	0.5	63	5	0.5	企业配送
3	咸阳市渭城区晋公庙中学	96	5	0.5	/	/	/	企业配送
4	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小学	199	5	/	199	5	/	食堂供餐
合计		合计人数：604			合计人数：421			

注：1、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餐天数及用餐人数结算，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企业补助经费每生每天 0.5 元。（其中企业补助经费不包含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小学）。

二、采购技术要求

食材配送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米面粮类	<p>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一级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p> <p>面食类：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有害添加剂。</p>	
2	菜籽油	<p>桶装物理压榨，国标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纯菜籽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感官较好、无添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其他怪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6 个月。</p>	
3	鲜 肉 (猪、牛、羊、鸡、鹅、鸭)	<p>新鲜生猪肉：须来自国家定点屠宰场（禁止采购公、母猪肉）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相应印章（简称“两证两章”），建立猪肉溯源体系（禁止供应种猪、瘟、病等异常猪肉及冻肉等劣质猪肉），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有生产时间、批次。</p> <p>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p> <p>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要求不带筋络，去骨去皮，肥肉不超过 30%，育肥猪龄达 8 个月以上，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皮去骨，如需供应鲜鸡鸭等鲜肉，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品质合格证，并建好溯源体系。不得提供病类、疫禽类产品。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优选本地农户饲养可溯源优质育肥猪、肉牛、山羊、散养土鸡、本地灰鹅、鸭子等。</p>	
4	禽蛋类 (鸡蛋)	<p>鸡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大小均匀，每枚约 60 克，每盘 30 枚，每盘净重约 3.63 斤，按斤计价，排除鸡蛋大小不</p>	

		一，每件鸡蛋包装上须有完整的标识信息，并建好溯源体系。	
5	蔬菜水果类	<p>应季蔬菜须本地采购，无药残、无腐烂，新鲜干净，大小均匀，色泽好。蔬菜水果类，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农业部与卫生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批次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好溯源体系。</p> <p>叶菜类要求新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p> <p>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p> <p>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p> <p>水果：当季新鲜水果。</p>	
6	牛奶	<p>必须是经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论证和批准，为保证质量和安全，“学生饮用奶”必须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法生产，并以无菌复合纸包装为包装。在识别标志上，学生奶在包装盒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志”。作为专供在校生活饮用的牛奶，学生奶不在商场上销售。</p> <p>营养成分表：脂肪（g/100g）≥3.9、蛋白质（g/100g）≥3.25、非脂乳固体≥8.9、酸度（°T）：12-18、黄曲霉毒素 M1（μg/kg）≤0.5、三聚氰胺（mg/kg）：阴性、商业无菌</p>	
7	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p>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含干货、佐料、冻品、定型包装类食品）：由采购人指定品种采购，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必须是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禽蛋须为相关检疫合格的新鲜蛋；水果为时令新鲜水果；包装类食品，包装上须有完整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址、日期等，质量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调料、干货等必须送达时距离质保期在 180 天及以上。</p>	
<p>包装要求：有品名、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质保期、生产日期、储存方法、重量、产地、生产地址、电话。</p>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大米、菜籽油、鸡蛋、鲜肉、鲜果蔬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针对夏季气温较高为防止肉

类产品变质，须用 0-4℃冷藏车专车专用进行本项目肉类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各校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 针对每季营养餐带量食谱中的食材价格，需以西安市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例如西安西部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当日挂牌价格为参考实施，中标单位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以不低于 5 元为标准配送供应，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利不定期组织询价监督小组对食材和投标人进行监督；

(3) 中标单位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4) 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大米：25 公斤/袋或 50 公斤/袋；菜籽油：16.4 升一桶，其余货物应按配送要求分类打包，以上货物均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

(5) 中标单位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如该批大米、菜籽油、鲜肉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视为违约。

(6) 中标单位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校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各校点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

(7) 如中标单位不按时每天上午 9:00 前送货到各指定校点，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单位有权从每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投标人当日货款的 3 倍为违约赔偿金。

(8) 供货期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及价格监督，对采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

采购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因所投食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不得将过期米、发霉米、碎米、陈米；变质、过期的菜籽油；病死禽肉、残剩禽肉、注水禽肉；变质、发霉、不新鲜的果蔬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应量按月度结付款，本月末或下月初对该月度费用进行结算（节假日顺延）。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结算完成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结算金额的等额正规发票，若中标单位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据实结算。。

3、供应数量：每天的配送数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人数为准，最终据实结算，留样数量不计入每天的配送数量。每天配送时需额外向学校提供留样一份（含主食、辅食、流食），试餐一份（含主食、辅食、流食），即每次的实际配送量是每人供应量×配送人数+留样数量。

4、※食谱要求（投标人自行填报）：

学生营养餐每人每餐食物种类及数量估算表（单位：g）

食物种类		小学生 数量标准	每项价格参 考区间（元）	中学生 数量标准	每项价格参 考区间（元）
谷薯类	谷薯类	130~160	0.35~0.63	140~160	0.35~0.63
蔬菜水果类	蔬菜类	100~150	0.35~0.53	120~150	0.39~0.53
	水果类	100~150	0.56~1.05	100~150	0.56~1.05
肉蛋奶类	畜禽肉类	20~30	0.58~0.87	25~30	0.72~0.87
	鱼虾类	10~20	0.54~1.08	15~20	0.54~1.08
	蛋类	30~50	0.4~0.66	40~50	0.46~0.66
	奶及奶制品	150~200	1.5~2	150~200	1.5~2
豆类	豆类及其制品和坚果	25~40	0.3~0.48	30~40	0.36~0.48
植物油		10~15	0.11~0.19	10~15	0.11~0.19
盐		4~5.5	0.01~0.02	4.5~5.5	0.01~0.02

1、投标人须参照以上食物种类及数量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低于 5 元标准的营养餐带量食谱。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供餐模式的不同及四季时令情况（春、夏、秋、冬）每季分别提供不少于 4 套营养餐带量食谱供采购人选择（实际数量与标准以项目实施中采购人要求为准）。

3、营养餐带量食谱需由从事营养行业的专业人员编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若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在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7.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标因素和指标内容。

7.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 采购 政策需 满足的 资格要 求	<p>本项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p>
	特定资 格条件	<p>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p>

			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p>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1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p>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本合同包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于报价要求的得 30 分。	
质量控制	25 分	<p>1、应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性等）（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应提供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保证适宜的储藏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p>3、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产品采购渠道正常、稳定等（需提供拟配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5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产品来源证明资料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4、满足配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产品种类应齐全；产品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需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不限于检测报告等））（5分）</p> <p>①对本项目满足配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的需求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满足配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的需求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满足配送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靠的需求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5、提供产品保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存储要点；食材存储原则；食材存储方案等）（5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保鲜措施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保鲜措施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保鲜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p>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p>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配送方案	10 分	<p>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配送方案；配送计划；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5 分）</p> <p>①5 辆以上计 5 分；</p> <p>②2-4 辆得 2 分；</p> <p>③2 辆以下不得分。</p> <p>备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	10 分	<p>1、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p>2、提供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质量问题时处理程序；退换货措施；补救方案）（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措施及补救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分工、岗位制度；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配送队伍（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③对本项目提供拟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④未提供得 0 分。</p>
营养餐带量食谱	5 分	<p>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营养餐带量食谱（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食谱内容合理、营养均衡；食谱中的营养分析详细，且符合当地学生的饮食习惯）（5 分）</p> <p>①对本项目提供营养餐带量食谱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p>②对本项目提供营养餐带量食谱方案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p>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③对本项目提供营养餐带量食谱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存储管理；有助于本项目工作更加顺利进行等情况）（5 分） ①对本项目做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②对本项目做出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③对本项目做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配送时限保证承诺等内容）（5 分） ①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②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较合理，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③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		

类别	评标要素及赋分标准
	<p>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 1 营养餐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
-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 第八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投标人参考。

第一部分、投标函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服务期为_____。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543850.00 元 大写金额：伍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仅针对学生在校时间），具体以实际在校人数及配送天数数据实结算。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规定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相关内容
备注	1、本合同包投标人应按此表列出的投标总报价填写响应，不得修改，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的食材种类齐全、搭配合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各学校，且接受采购人及学校质量及价格监督。
投标响应	_____（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投标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学校名称	暂定配送周期为 200 日历天						小计（元）
		前 100 日历天			后 100 日历天			
		预计人数	学生补助标准（元/天）	企业补助经费（元/天）	预计人数	学生补助标准（元/天）	企业补助经费（元/天）	
1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中心小学	246	5	0.5	159	5	0.5	222750.00
2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畦村小学	63	5	0.5	63	5	0.5	69300.00
3	咸阳市渭城区晋公庙中学	96	5	0.5	/	/	/	52800.00
4	泾阳县太平镇柳村小学	199	5	/	199	5	/	199000.00
合计(元)								54385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合同包投标人应按此表列出的报价填写响应，不得修改，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③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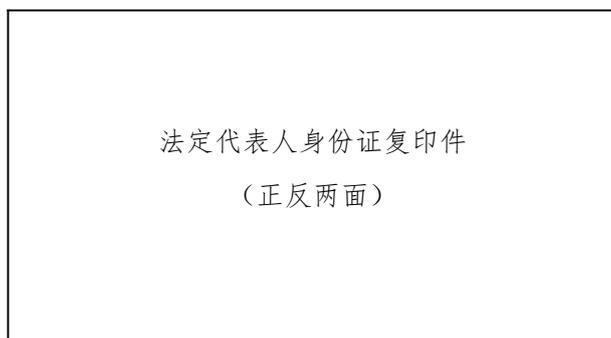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采购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件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依据评标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由从事营养行业的专业人员编制的带量食谱（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